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6月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陽光巴士與珀麗灣客運訂立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根據協議,陽光巴士將提供及營運多項穿梭巴士服務,為期一年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由於珀麗灣客運為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珀麗灣客運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按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內。

穿梭巴士服務協議

日期 : 2013年6月4日

訂約方 : (a)陽光巴士;及

(b) 珀麗灣客運。

協議年期 : 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13年1

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訂約方可提早終止協

議。

服務範圍 : 珀麗灣客運委聘陽光巴士提供及營

運多項居民穿梭巴士服務,往返珀麗灣與港鐵青衣站,及/或訂約雙方可另行協定以馬灣為起點的其他路線,有關服務須獲香港特區政府運輸

署批准。

費用及付

款

珀麗灣客運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後45 天內向陽光巴士支付服務費用。服務 費用乃按照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中經

参考市場率而釐定的收費率計算。

提早終止 : 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

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通知而終止。尤其是,無論任何時候,倘有關當局並無批出或延續營運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或有關許可證或牌照的續期),則陽光巴士可即時終止協議而無須承擔進一步責任,但

先前已違約者除外。

年度上限及作價

陽光巴士就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應收之最高金額,估計每年不超過港幣8,000,000元,其中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如

有)的費用,以及須付還陽光巴士的已繳隧道費(「**年 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参考以下因素釐定: (i) 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中所訂的收費率; (ii) 預期的服務需求; 及 (iii) 於12個月內的預計隧道費付還金額。

訂立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其主要業務的一部分,陽光巴士為特定市場(包括大型住宅屋苑)提供多種不同的非專營巴士服務。本集團與珀麗灣客運(以提供往返馬灣的優質穿梭巴士及渡輪服務為其主要業務)訂立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是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運作,並安接巴士服務協議的條款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方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而本集團按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向珀麗灣客運收取的服務費用將按照市場收費率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本集團及珀麗灣客運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以及提供媒體銷售服務。

珀麗灣客運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往返馬灣的穿梭巴士及 渡輪服務。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3%股權。由於珀麗灣客運為新鴻基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珀麗

灣客運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上限計算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內。

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分部,郭炳聯先生(本公司董事)於新鴻基地產產發行的股份中視作擁有逾5%權益,故於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中享有重大利益,而郭炳湘博士(本公司董事的於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的權益仍有待解决,以上兩位董事的替代董事在兩者缺席的情況下出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均沒有就批准通過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中享有任何重大利益。

釋義

「年度上限」 具有上文「年度上限及作價」一

段所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珀麗灣」 位於香港新界馬灣的著名住宅發

展項目

「珀麗灣客運」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地產」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

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

6月4日訂立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

於聯交所上市

「穿梭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與珀麗灣客運於2013年

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光巴士」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2013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OBE 蕭炯柱太平紳士,GBS,C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李澤昌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郭炳湘博士太平紳士(蘇偉基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伍兆燦先生(伍穎梅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雷禮權先生 伍穎梅女士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何達文先生 雷中元先生, M.H. 歐陽杞浚先生

* 僅資識別之用